

2023年卫生院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计划(汇总5篇)

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过隙，忽然而已，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新的收获，一起对今后的学习做个计划吧。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好地实现我们的目标，提高工作效率，使我们的生活更加有序和有意义。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计划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卫生院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计划篇一

为加强医疗废物管理，防止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运送、处置等环节的环境污染，保障人民群众和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按照《贵定县卫生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规范农村医疗废物管理的通知》（贵卫发[20xx]25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请各医疗机构或相关科室认真遵照执行。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具有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若不重视，管理不到位、处置不当，流行社会及环境，不仅会造成环境危害，而且会成为疾病传播的重要传染源。为进一步加强我镇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经院委会研究决定，成立医疗废物管理领导小组。

组长：王鸿（德新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副组长：陈晓琳（德新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

成员：刘娅红陈文祥刘红刘大勇

颜德辉刘大琳宋军军何芳

姚其慧张明祥兰大坪卢登翠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医院综合办公室，由陈文祥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职责：负责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工作流程，人员管理，负责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上报工作，负责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暂存及处置过程中的职业卫生个人安全防护、技术指导、业务培训以及监督检查工作。

（一）综合管理

各医疗机构及有关科室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转运等管理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做好台帐、转移联单、运送等记录与交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台帐、转移联单等资料必须至少保存三年。

（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与暂存管理

各医疗机构及有关科室严格按照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化学性、病理性五类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购置和修建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内部转运工具、暂存场所（暂存间、暂存柜或周转箱）等。暂存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周。

（三）医疗废物安全转运与处置管理

各医疗机构及科室产生的医疗废物均由市固废公司转运处置。卫生院负责接收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交由市固废公司；卫生院各科室产生的医疗废物转运至暂存间暂存；各村卫生室及个体诊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安全转运至卫生院。各医疗机构转运原则上1周/次，交通不便偏远的

医疗机构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2周/次。各转运环节均须做好交接及相关记录。

（四）医疗废物处置人员的技能及职业防护

1、专业技能

认真履行岗位的职责，掌握医疗废物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了解医疗废物对环境和健康的危害性，熟悉医疗废物分类包装标识、装卸、搬运医疗废物容器（包装袋、利器盒等）、周转箱（桶）的正确操作程序，一旦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

2、职业防护

在医疗废物处置（收集、转运等）过程中，坚持使用个人卫生防护用品，如：防护手套、口罩、工作服、靴等。坚持岗前、离岗体检，在岗期间体检2年/次，必要时进行预防性免疫接种。

1、各医疗废物产生医疗机构和科室，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即：填写《秭归医疗废物管理台帐》，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重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卫生院接收辖区内村卫生室（个体诊所）医疗废物应单独建立《秭归医疗废物管理台帐》。

2、卫生院对本单位及接收的医疗废物交由市固废公司上门收运车辆时，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记录卡》。

3、镇中心卫生院每年元月10日前向县环保局申报登记医疗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填写并上报□□□xx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及产生源调查表□□□xx市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登记表□□□xx市危险废

物管理（转移）计划申报备案表》。每年元月10日前向县环保局、卫生监督局上报《医疗废物产生处置年报表》。

医疗废物管理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医疗机构或科室进行医疗废物管理检查与指导，每年不少于2次。对于不按规定进行分类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医疗废物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严处。

1、医院成立医疗废物管理组织，履行职责确保对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

2、建立培训制度，对全院医务人员以及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教育。

3、医疗科室须做到定位收集、存放使用后的医疗废物。禁止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

4、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全院统一规定医疗废物使用黄色有标识塑料袋盛装、生活垃圾使用黑色塑料袋盛装，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中。

5、加强医疗废物的院内交接管理。各医疗科室的医疗废物袋必须使用有医疗废物标识的黄色垃圾袋，指派专人每日与垃圾运送人员进行交接，并做好记录。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6、垃圾运送人中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

7、医院设有醒目标志区分的生活垃圾区、医疗废物贮存区，并在医疗废物贮存区进出口加锁由专人管理，严禁拾捡垃圾，医疗废物储存区定时清洗、定期消毒、保持清洁。

8、每日收集的医疗废物由卫生局指定的忻州市医疗废物处置

中心专车运转，集中处理，并做好交接登记。

9、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工作人员应遵照“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紧急处理措施，并按规定的.时限上报主管部门。

10、严禁任何个人或单位私自转卖医疗废物。如有发生或有人举报，一经查实将予严厉的处罚。

卫生院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计划篇二

时间过得太快，让人猝不及防，又迎来了一个全新的起点，是时候开始写工作计划了。可是到底什么样的工作计划才是适合自己的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乡镇卫生院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计划，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为及时处置我院的医疗废物，防止传染性疾病通过医疗废物进行扩散和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省、市、区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计划如下：

领导小组负责我院医疗废物处置的组织领导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医疗废物的处置工作。

1、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别装于符合《医疗废物支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2、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或其他缺陷。

3、对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在标袋上注明。

4、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5、废弃的化学试剂、消毒剂由医院交专门机构处理。6、含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由医院集中交专门机构处理。

7、医疗废物中的病原体，生物制品等高危险废物，首先经压力蒸汽灭菌或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处理。

8、做到定位收集、存放使用后的医疗废物。禁止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

9、垃圾运送人中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

10、生活垃圾区，医疗废物贮存区每日定时搬运、定时清洗、定期消毒、保持清洁。

1、培训制度。对全院医务人员以及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教育。

2、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制度。全院统一规定医疗废物使用黄色有标识塑料袋盛装、生活垃圾使用黑色塑料袋盛装，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中。

3、医疗废物的院内交接管理制度。各医疗单元的医疗废物袋必须使用有医疗废物标识的黄色垃圾袋，指派专人每日与垃

圾运送人员进行交接，并做好记录。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4、医疗废物警示制度。卫生院设有醒目标志区分的生活垃圾区、医疗废物贮存区，并在医疗废物贮存区进出口加锁由专人管理，严禁拾捡垃圾。

5、每日收集的医疗废物交由卫生局指定人员集中处理，并做好交接登记。

6、处罚制度。严禁任何个人或单位私自转卖医疗废物。如有发生或有人举报，一经查实将予严厉的处罚。

7、警报制度。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工作人员应遵照“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紧急处理措施，并按规定的时限上报主管部门。

1、要求全院职工掌握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运送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2、掌握医疗废物分类中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等知识。

3、要求全院职工掌握发生医疗废物流失买卖和意外事故情况时的紧急处理措施。

卫生院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计划篇三

为及时处置我院的医疗废物，防止传染性疾病通过医疗废物进行扩散和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省、市、区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计划如下：

一、成立我院医疗废物处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我院医疗废物处置的组织领导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医疗废物的处置工作。

二、制定培训计划；每年组织1—2次培训；并给予考试考核。

三、不定期的参加护理部组织的卫生大检查（包括污水和医疗废物暂存处）。

四、每月对污水余氯监测一次。并督促污水管理人员按时做好每月的大肠杆菌，半年的沙门氏杆菌，一年的致霍乱菌的微生物监测。

五、做好对污水和医疗废物的登记、处理、运送的监督，杜绝盗卖、流失等现象的发生。

六、把医疗废物检查列入季度消毒隔离考核中。

卫生院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计划篇四

为及时处置我院的医疗废物，防止传染性疾病通过医疗废物进行扩散和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省、市、区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计划如下：

领导小组负责我院医疗废物处置的组织领导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医疗废物的处置工作。

1、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别装于符合《医疗废物支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2、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容器进行认真检

查，确保无破损、渗漏或其他缺陷。

3、对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在标袋上注明。

4、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5、废弃的化学试剂、消毒剂由医院交专门机构处理。6、含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由医院集中交专门机构处理。

7、医疗废物中的病原体，生物制品等高危险废物，首先经压力蒸汽灭菌或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处理。

8、做到定位收集、存放使用后的医疗废物。禁止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

9、垃圾运送人中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

10、生活垃圾区，医疗废物贮存区每日定时搬运、定时清洗、定期消毒、保持清洁。

1、培训制度。对全院医务人员以及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教育。

2、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制度。全院统一规定医疗废物使用黄色有标识塑料袋盛装、生活垃圾使用黑色塑料袋盛装，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中。

3、医疗废物的院内交接管理制度。各医疗单元的医疗废物袋必须使用有医疗废物标识的黄色垃圾袋，指派专人每日与垃圾运送人员进行交接，并做好记录。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4、医疗废物警示制度。卫生院设有醒目标志区分的生活垃圾区、医疗废物贮存区，并在医疗废物贮存区进出口加锁由专人管理，严禁拾捡垃圾。

5、每日收集的医疗废物交由卫生局指定人员集中处理，并做好交接登记。

6、处罚制度。严禁任何个人或单位私自转卖医疗废物。如有发生或有人举报，一经查实将予严厉的处罚。

7、警报制度。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工作人员应遵照“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紧急处理措施，并按规定的时限上报主管部门。

1、要求全院职工掌握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运送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2、掌握医疗废物分类中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安全防护等知识。

3、要求全院职工掌握发生医疗废物流失买卖和意外事故情况时的紧急处理措施。

最新绥化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全文）

邢台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全文）

汕头市市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计划

最新版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全文）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全文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全文

卫生院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计划篇五

- 1、医院成立医疗废物管理组织，履行职责确保对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
- 2、建立培训制度，对全院医务人员以及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教育。
- 3、医疗单元须做到定位收集、存放使用后的医疗废物。禁止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
- 4、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全院统一规定医疗废物使用黄色有标识塑料袋盛装、生活垃圾使用黑色塑料袋盛装，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中。
- 5、加强医疗废物的院内交接管理。各医疗单元的医疗废物袋必须使用有医疗废物标识的黄色垃圾袋，指派专人每日与垃圾运送人员进行交接，并做好记录。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 6、垃圾运送人中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

7、医院设有醒目标志区分的生活垃圾区、医疗废物贮存区，并在医疗废物贮存区进出口加锁由专人管理，严禁拾捡垃圾。生活垃圾区，医疗废物贮存区每日定时搬运、定时清洗、定期消毒、保持清洁。

8、每日收集的医疗废物交由卫生局指定人员集中处理，并做好交接登记。

9、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工作人员应遵照“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紧急处理措施，并按规定的时限上报主管部门。

10、严禁任何个人或单位私自转卖医疗废物。如有发生或有人举报，一经查实将予严厉的处罚。

[邢台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全文）](#)

[最新绥化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全文）](#)

[汕头市市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计划](#)

[最新版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全文）](#)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全文](#)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全文）](#)